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金龍

相　對　人　富貴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經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08 年5 月2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8萬4,242 元，共分6 期，於108 年（6 月22日、7 月22日、8 月22日、9 月22日、10月22日、11月22日），每期3 萬0,707 元匯入聲請人帳戶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數到期。惟相對人只支付一期即未再履行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苗栗縣政府委託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於108 年5 月22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「勞資雙方合意以18萬4,242 元作為本次爭議和解金額，前述金額由資方分6 期於108 年（6 月22日、7 月22日、8 月22日、9 月22日、10月22日、11月22日），每期3 萬0,707 元匯入勞方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則視同全數到期」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苗栗縣政府函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薪資帳戶存摺所載，相對人6 月、7 月、8 月每期應給付之3 萬0,707 元，均已分別

於108年7月1日、同年7月29日、8月23日匯入聲請人帳戶，雖較約定時間晚1日或數日，惟已履行完畢。是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相對人不履行義務之情事，故聲請人聲請就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所餘三期給付，如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，聲請人自可再行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